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1）第 310180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编制的《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和宜华健康与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大同”，曾用名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宜华健康编制的《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及按照宜华健康与芜湖大同关于达孜赛勒康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宜华健康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宜华健康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宜华健康(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大同”,曾用名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简介

2015 年 9 月 20 日,宜华健康与芜湖大同、达孜赛勒康签署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公司 10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宜华健康与芜湖大同、达孜赛勒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127,167.70 万元。

(二)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宜华健康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议案第 1 条第二项系公司购买芜湖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 100% 的股权事项。

(三)相关交易事项的实施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妥达孜赛勒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宜华健康已向股权出让方芜湖大同累计支付超过 50% 股权转让款,该日宜华健康已控制达孜赛勒康财务及经营决策。

二、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约定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约定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芜湖大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达孜赛勒康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6,165.00 万元、11,141.00 万元、15,235.00 万元、19,563.00 万元、21,410.00 万元、23,480.00 万元。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如在承诺期内，达孜赛勒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芜湖大同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的实际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各项税收优惠、减免等除外）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1	2	3=2-1	4=2÷1	
2015 年度	6,165.00	6,183.67	18.67	100.30%	注 1
2016 年度	11,141.00	12,703.53	1,562.53	114.03%	注 2
2017 年度	15,235.00	16,619.05	1,384.05	109.08%	注 3
2018 年度	19,563.00	19,520.87	-42.13	99.78%	注 4
2019 年度	21,410.00	1,294.24	-20,115.76	6.05%	注 5
2020 年度	23,480.00	-3,755.47	-27,235.47	-15.99%	注 6
2015-2020 年度	96,994.00	52,565.89	-44,428.11	54.19%	

注 1：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 XYZH/2016GZA10447 号专项审核报告。

注 2：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 XYZH/2017GZA10388 号专项审核报告。

注 3：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011231 号专项审核报告。

注 4：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9）010751 号专项审核报告。

注 5：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京永专字（2020）第 310190 号专项审核报告。

注 6：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永证专字（2021）第 310180 号专项审核报告。

三、本报告的编制依据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

（二）本公司与芜湖大同关于达孜赛勒康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于 2015 年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并购交易的标的资产 100%的股权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作为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湖北众联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达孜赛勒康 100%的股权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87 号《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达孜赛勒康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15,607.00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确定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7,167.70 万元，以现金支付。

（二）承诺期内，本公司未向达孜赛勒康增资，也未向其捐赠，达孜赛勒康未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三）本公司于 2021 年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1）第 1157 号《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5,750.00 万元。

(四)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对湖北众联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湖北众联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湖北众联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达孜塞勒康 100%的股权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87 号《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达孜塞勒康医疗投资管理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孜塞勒康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5,750.00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价格为 127,167.70 万元，减值 51,417.70 万元。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印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李俊杰
Full name
男
Sex
1978-11-07
Date of birth
广州中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41031197811075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俊杰(41030001005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 58号。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1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9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俊杰(41030001005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 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俊杰(41030001005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 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2 日



姓名	梁静
Full name	梁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4-28
Date of birth	1971-04-28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804197104282026
Identity card No.	440804197104282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静(44060015000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60015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换发